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东发改农产〔2024〕249号

关于下达海东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

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、循化县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下达青海省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青发改振兴〔2024〕296 号）安排。现将海东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执行国家政策

民和、互助、循化、化隆县发展改革委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执行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 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《青海省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实施方案》《青海省以工代赈实施细则》等政策，切实将党中央、国务

院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以工代赈的政策落实到位，努力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。

二、严格项目实施

此次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936 万元（含劳务报酬 677.88 万元，占中央资金比例 23.09%，预计带动当地务工群众 319 人）。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投资进行建设，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。本批下达项目须于 2024 年 6 月中旬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，6 月底前进场并达到主体施工，力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劳务报酬发放达到规定标准。

三、强化调度督导

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，按季度及时对县开展“项目开工率、资金完成率、报酬发放率、组织务工率”专项调度，每年不少于 2 次开展实地核查。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，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，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，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，大力组织农村脱贫人口、易地搬迁脱贫群众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、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

项目建设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。

（二）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，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，项目可研报告（或实施方案）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、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，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，并在项目估算（或概算）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，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。劳务报酬应规范登记，发放台账应有姓名、所在村组、银行卡号、劳务报酬标准、务工天数、发放金额、身份证号、发放日期、务工群众本人签字等信息，并纳入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与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发放。坚决杜绝拖延克扣、虚列冒领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严禁现金发放，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。

（三）项目单位在开工前，要及时在项目所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对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及金额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建设周期等信息进行公示。项目实施期间，对项目名称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技术标准、施工期限、群众务工信息、项目进度、劳务报酬发放情况、项目业主及负责人、施工单位及负责人、监理单位、监督举报平台电话12317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，公示文件和相关影像资料应作为项目资料归档留存。监理单位要将群众务工、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，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。县级发改、行业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，要将项目建设质量、组织群众务工、劳务报酬支付比例

和发放台账、培训台账等作为重要验收内容，对发放比例不达标、存在问题的，发改、行业部门一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迅速组织整改，整改完成后予以验收通过。

（四）要严格按照“公益性基础设施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”综合赈济模式组织实施。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，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、偿还债务和垫资，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、交通工具、通讯设备等资产，以及花草树木、种苗仔畜、饲料、化肥等生产性物资。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，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、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。

附件：海东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 送：存档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

海东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

序号	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拟开工日期 （年/月）	拟完工日期 （年/月）	资金类别	需求额度 （万元）	劳务报酬 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	预计带动当 地困难群众 务工人数 （非人次）	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（万元）	预计培训 农村劳动力 人数 （非人次）	预计设置 公益岗位 位数	项目（法人）单 位	项目（法人）单 位负责人	日常监管单位	日常监管负责 人	备注
1	海东市（9项）	民和县新民乡下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以工代赈）	新建引水口（泉室）1座，新建蓄水池1座（50t），新建各类闸门1座5座，布设管网4.1公里，硬化路拆除恢复433平方米；新建矩形排洪渠0.74公里，及附属配套设施等	2024年7月	2024年12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3,505 2,936 569	23.05%	319	677.88	251	9					
					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346 280 86	25.61%	33	66.59	26	1	民和县新民乡人民政府	王春平	民和县发展改革委	陈惠民	
2	民和县	民和县核桃庄乡水渠维修项目	新建L型渠10.78公里，跌水134座，衣口462座，分水闸94座，矩形渠0.76公里	2024年7月	2024年12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390 303 87	22.10%	33	66.97	26	1	民和县核桃庄乡人民政府	冶海燕	民和县发展改革委	陈惠民	
3	民和县	民和县核桃庄乡道路提档升级项目	改建核桃庄乡金子村及牙合村道路5.37公里，其中金子村2.57公里，牙合村2.79公里	2024年7月	2024年12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360 325 35	22.15%	32	71.99	25	1	民和县核桃庄乡人民政府	冶海燕	民和县发展改革委	陈惠民	
4	循化县	循化县石峡镇下草村人饮改造项目	改造主管道1.85公里，支管3.43公里，入户管道7.5公里，以及检查井等附属配套设施	2024年6月	2025年6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285 247 48	22.27%	25	55	20	1	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工代赈办	韩海军	海东市发展改革委	魏振岳	
5	循化县	循化县清水乡下庄村河北滩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新建进水前池1座，2007出水池1座；新建输水干渠0.46公里；新建输水支渠0.75公里；新建输水斗渠3.85公里及上水压力管；新建田间道路2.02公里。	2024年6月	2025年6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454 396 58	22.47%	40	89	30	1	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工代赈办	韩海军	海东市发展改革委	魏振岳	
6	化隆县	化隆县越乡乡电岗村环线路合盖池以工代赈建设项目	1.改造道路总长0.41公里，路面宽3米，主要包格路基修复350平方米、路面硬化120平方米、排水管道12米、排水涵渠25米、排水口1座等；2.道路防护；渠前片石护墙0.14公里、挂网喷浆支护200平方米；3.道路两侧拆除并新建砖砌挡墙4.2公里	2024年7月	2024年11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378 313 65	22.36%	33	70	26	1	化隆县越乡乡人民政府	夏多杰	化隆县发展改革委	马吉霞	
7	互助县	互助县台子乡梭子滩村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新建污水管网3.6公里，排水检查井154座，化粪池1座、路面拆除及恢复等	2024年8月	2025年10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488 400 88	24.30%	43	97.2	34	1	互助县台子乡人民政府	褚维科	互助县发展改革委	袁占良	
8	互助县	互助县哈拉直沟乡德村农田灌溉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	修复戴家堡村田间灌溉渠5.78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	2024年8月	2025年10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383 327 56	22.15%	40	72.43	32	1	互助县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	马玉琢	互助县发展改革委	袁占良	
9	互助县	互助县台子乡哇麻村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建设污水管网3.5公里，排水检查井136座，路面拆除及恢复等	2024年8月	2025年10月	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	411 365 46	24.30%	40	88.7	32	1	互助县台子乡人民政府	褚维科	互助县发展改革委	袁占良	

